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公告　编号：临 2020-00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三个案件涉及的本息额合计 315,663,910.00 元及逾期的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分别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按期兑付“14 贵人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二、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了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此案件，并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诉讼请求的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克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571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计息年度内欠付的到期债券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第 1 项诉求请求到期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及第 2 项诉讼请求到期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之和 180,623,49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计算）；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提起本案诉讼已支付的律师费 100,000 元；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申请财产保全费以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暂计人民币 180,723,490 元。

（二）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件，并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诉讼请求的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兑付债券本息 130,839,600 元（其中债券本金人民币 122,280,000 元，利息人民币 8,559,6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 130,839,6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的计算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与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官渡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件，并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诉讼请求的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欢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季官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云秀小巷官南城 G 区 36 号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2、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已到期的债权本金 3,926,000.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74,820 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以债权本金 3,926,000.00 元为基数，按 7%/ 年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全部债务本息清偿之日止。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四）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损害“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立即兑付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逾期利息，并承担债券持有人主张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债务逾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包括公司基本户在内已被司法冻结。目前，公司正配合受托管理人及相关各方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45倍（截止T-3日，即2020年1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1.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1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45倍。

选取了3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以2020年1月13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18年每股收益，可比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8.37倍，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1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EPS（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科瑞技术	002957	33.71	0.80	42.14
赛腾股份	603283	32.36	0.75	43.15
精测电子	300567	53.65	1.80	29.81
		算术平均值		38.3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13日

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对应的2018年市盈率为21.53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36.67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36.6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8%，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088.7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42.882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5.9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1月14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刊登。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1月1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T-1日 2020年1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月16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月17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1月20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1月21日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0年1月22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博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97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36.6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月16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736.65万股“博杰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0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1月20日（T+2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521.001万股。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中止发行情况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521.001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联系人：刘志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7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月1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45倍。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2,245.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发行1,73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60,088.7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42.88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5.9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8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ct-blue.com）上，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0.28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20年1月17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0年1月21日）
发行人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66-52569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B 座12,15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6551593；010-66553462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1月16日（周四）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ct-blue.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9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泽璟制药”股票1,1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